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长期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互相促进两国的经济建设和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签订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长期贸易协定。缔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互供应的主要货物，应按照本协定

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清单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清单办理。上述货单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协定所附货单的分年度供应数量或金额，将列入本协定有效期内相应年度的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缔约双方在签订年度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时，对本协定所附货单货物品种、数量或金额，可作修改或补充。

第 三 条

根据本协定规定的货物交换和与此有关的事项，应按照现行有效的两国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和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所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相互供应的货物价格，将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以主要世界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价格以清算瑞士法郎计算。

第 五 条

根据本协定相互供应货物的支付和清算办法，在年度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内规定。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在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和其他捐税，以及海关管理的规章、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此规定不适用于：

(一) 缔约双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给予或将给予邻国的优惠。

(二) 缔约一方已给予或将给予参加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国家的优惠。

第七 条

本协定有效期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协定有效期内签订的合同，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全部执行或清算的，本协定的规定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对其仍然有效。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六月一日在布达佩斯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匈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李 鹏

马尔亚伊·约瑟夫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